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苏科舜先生、刘宝珠先生、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付永领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苏科舜先生、刘宝珠先生、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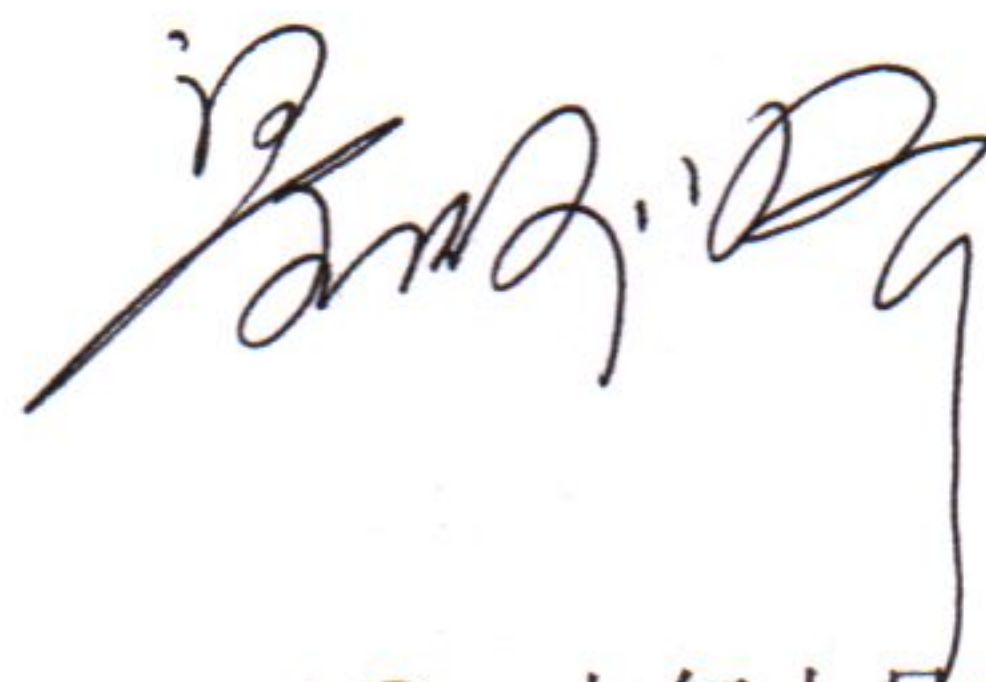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苏科舜先生、刘宝珠先生、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